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各合作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授信额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满足生产经营、项目建设以及并购项目等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各合作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资金借款、并购贷款、融资租赁、委托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保理业务等。公司具体的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的实际授信批复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由公司视资金实际需求情况与金融机构签订单项业务合同进行约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的相关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决策。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各合作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的筹资结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全部董事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无委托出席情况),无缺席情况。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新玲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聘任梁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聘任梁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之日。公司副总经理于志民先生不再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梁赓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2、《关于聘任渠春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靳德柱先生的辞职申请,靳德柱先生由于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继续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靳德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聘任渠春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之日。渠春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3、《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同意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附件:简历

1、梁赓,男,1972年6月生,国际经济贸易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计划部副部长、部长,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投资部副部长、部长,天津水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书记、执行董事。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渠春华,女,1980年11月生,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滨海水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天津空港经济区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 (星期四)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9:15至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以下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提案	√

2、以上提案详细内容见2024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2、登记时间:

2024年9月29日-9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

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325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授权委托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同意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王梓

电话号码:(010)89586598

传真号码:(010)89586920

电子邮箱:dongmi@bohai-water.com

6、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提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提案	√			

注:1、在表决意见相应栏填写,“同意”划“√”,“反对”划“×”,“弃权”划“○”;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24年月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05”,投票简称为“渤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4-064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大鹏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6、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13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37,091,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544%。其中: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28,225,7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391%。

(2)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0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8,865,7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152%。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60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865,7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152%。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5,309,3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3%;反对1,741,86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5%;弃权40,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7,083,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31%;反对1,741,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00%;弃权4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10项子议案:

2.0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435,254,8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98%;反对1,696,1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81%;弃权140,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7,029,1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30%;反对1,696,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80%;弃权14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435,261,6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4%;反对1,689,8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6%;弃权139,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7,035,9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92%;反对1,689,8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22%;弃权13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35,261,1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3%;反对1,690,3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7%;弃权139,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7,035,4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88%;反对1,690,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27%;弃权13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435,255,6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00%;反对1,690,1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7%;弃权145,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7,029,9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37%;反对1,690,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25%;弃权14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435,260,5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1%;反对1,691,1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9%;弃权139,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7,034,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82%;反对1,691,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4%;弃权13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435,246,6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79%;反对1,705,0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1%;弃权139,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7,020,9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55%;反对1,705,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62%;弃权13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435,265,6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23%;反对1,686,0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7%;弃权139,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7,039,9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29%;反对1,686,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88%;弃权13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435,267,1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26%;反对1,684,6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4%;弃权139,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7,041,4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43%;反对1,684,6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75%;弃权13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435,262,2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5%;反对1,688,7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4%;弃权140,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7,036,5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98%;反对1,688,7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12%;弃权14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435,261,89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4%;反对1,688,0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2%;弃权141,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7,036,1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94%;反对1,688,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06%;弃权14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5,244,8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75%;反对1,740,66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2%;弃权105,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7,019,1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38%;反对1,740,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89%;弃权10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5,247,0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0%;反对1,738,16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7%;弃权106,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7,021,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58%;反对1,738,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66%;弃权10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5,247,0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0%;反对1,737,66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6%;弃权106,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7,021,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58%;反对1,737,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62%;弃权10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审议并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5,691,9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98%;反对1,258,1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9%;弃权141,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7,466,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45%;反对1,258,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7%;弃权14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5,248,7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4%;反对1,735,96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2%;弃权106,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7,023,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74%;反对1,735,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46%;弃权10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5,724,6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73%;反对1,226,2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6%;弃权140,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7,498,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45%;反对1,226,2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64%;弃权14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5,246,1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78%;反对1,739,16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9%;弃权106,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7,020,4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50%;反对1,739,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75%;弃权10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4-075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执行中
- 公司下属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12个涉诉案件起诉金额合计173,770,613.08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前期已按照二审判决结果进行了账务处理,本次执行付款对公司损益无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北京神州泰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下称“神州泰岳”)就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大唐微电子”)、北京实利通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的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下称“海淀法院”)提起12个诉讼,起诉金额合计173,770,613.08元。海淀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后,大唐微电子不服,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就12个涉诉案件做出终审判决。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7月26日、8月11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2-069、2022-073)、2022年8月30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9月1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8月30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11月30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2023年12月7日、12月9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2023-054)、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5月11日、7月2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2024-047)、2024年8月23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9月19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本次诉讼的执行情况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12个涉诉案件做出的终审判决均已生效,海淀法院执行局对案件主债务人实利通和的财产情况查询工作已经完成,执行法官目前查询到实利通和的财产情况为:实利通和无可供执行财产。近日,大唐微电子与神州泰岳就生效判决的执行事宜达成和解,签订《履行判决协议书》《执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神州泰岳起诉大唐微电子、实利通和民间借贷纠纷案,神州泰岳与大唐微电子经友好协商,达成和解。

2.根据双方对12个案件截至2024年9月25日的案款金额进行的计算,同意12个案件双方共同计算确定的案款累计金额为59,899,755.37元,其中50%本金累计金额为46,026,839.00元,50%利息累计金额13,333,088.64元(计算方法:按生效判决确定的起算时间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即2024年9月25日,如实际付款日早于或晚于上述日期的,利息计算至实际付款当日),一审受理费累计金额为509,827.73元,保全费累计金额为30,000.00元。

3.和解人神州泰岳于收到款项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含第二个工作日当日)向大唐微电子出具财务收款凭证,并通过向海淀法院执行局撤回强制执行申请、解除诉讼保全申请等方式,积极推进解除对大唐微电子相关账户和财产冻结的工作。

2024年9月23日,大唐微电子合计向神州泰岳支付59,891,306.61元。大唐微电子已依据上述协议,支付完毕全部款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前期已按照二审判决结果进行了账务处理,本次执行付款对公司损益无负面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4-076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9月24日,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涨停。公司股票价格在2024年9月13日、18日、19日、20日、23日和24日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9月12日、13日和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9月19日和20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公司股票价格在2024年9月23日涨停,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公司股票价格在2024年9月13日、18日、19日、20日、23日和24日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短期内涨幅较大,未来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滑33.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817,399.76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124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3日、2024年9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1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3日、2024年9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1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相关重大事项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 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